

证券代码：831026

证券简称：熙浪股份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杭州熙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董事会保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集人、召开时间及方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程序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无特别说明的事项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9 日上午 10:00。

预计会期 0.5 天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1026	熙浪股份	2021年5月14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瑞强律师事务所郑瑞志、苗飞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 1218 号恒生科技园 1 号楼 7 楼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长将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主席将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财务负责人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

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财务负责人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杭州熙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9）及《杭州熙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8）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暂不进行利润分配，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》

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，审计意见为无保留意见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<杭州熙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专项审核报告>》

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《杭州熙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专项审核报告》，2020 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续聘 2021 年会计师事务所》

拟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

机构。

(十) 审议《关于提名常瑶瑶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》

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《杭州熙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命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23)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，议案序号为 (十)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(1)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 (2) 由代理人受个人股东委托出席会议的，应持委托人身份证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； (3)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股东单位出席会议的，应持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(盖章)； (4) 股东单位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持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 (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由股东单位盖章)、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(盖章)； (5) 股东可以以信函、传真、电子邮件及上门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： 2021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 点

(三) 登记地点： 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 1218 号恒生科技园 1 号楼 7 楼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金笑霞

联系电话：0571-87253561

联系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 1218 号 1 号楼 7 楼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食宿及交通费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杭州熙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（二）《杭州熙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杭州熙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8 日